

第二十章第二节	第二节法定继承	一、法定继承的概念与特征 二、法定继承的适用情形 三、法定继承人的范围与继承顺序 四、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一、法定继承的概念和（新改）特征 二、法定继承的适用情形 三、法定继承人的范围与继承顺序 四、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一、“法定继承的概念与特征”修改为“一、法定继承的概念和特征”（无实质变化）
第二十一章第一节	第一节侵权责任概述	一、侵权责任的分类 二、侵权责任的分类 三、侵权责任与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聚合	一、侵权责任的分类 二、侵权责任的分类 三、 <u>侵权责任与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聚合</u> （删除）	删除“侵权责任与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聚合”

二、综合课（法理学+宪法学+法制史）

一、综合课对比概述

题型、分值、考试时间无变化

法理学部分：法理学本次作出了许多细节修改，个别知识点进行了调整，总体上没有太大变化，但可能会考察选择题，仍需保持关注，同时有必要理解记忆。

宪法学部分：着重增加了“**监察委员会**”相关内容为代表的本年度宪法修改内容，需要强化记忆，理解分析，该部分可能会考察简答题、论述题

法制史部分：变化不大，大纲部分仅做一处修改，增加了“**辽西夏金法律制度**”，该修改部分属于增补知识点，需要注意背诵记忆。

二、新旧大纲对比

法理学部分	
2018 版	2019 版
第一章 第一节 四、马克思主义法学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与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特征	第一章 第一节 四、马克思主义法学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与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特征； 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研究法学
第六章 第三节 三、当代中国法律体系的完善 当代中国法律体系的发展；当代中国法律体系的完善	第六章 第三节 三、当代中国法律体系的完善 当代中国法律体系的发展； 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完善
第七章 第一节 二、立法权与立法体制 立法的概念、立法体制的概念；我国现行的立法体制；	第七章 第一节 二、立法权与立法体制 立法的概念、立法体制的概念；我国现行的立法体制；我国现行立法体制； 《立法法》的主要修改内容与意义
第七章 第二节 一、立法遵循宪法；依法立法；立法维护法制统一	第七章 第二节 一、立法遵循宪法； 依法立法 ；立法维护法制统一
第八章 第三节 深化司法体制配套改革；提高司法公信力	第八章 第三节 深化司法体制配套改革； 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人权司法

	保障制度；提高司法公信力
第八章 第五节 国家监督、社会监督	第八章 第五节 国家监督、社会监督；《监察法》制定的意义、指导思想与主要原则
第九章 第一节 法律职业 一、法律职业的概念 法律职业的含义；法律职业的特点。 二、法律职业的分类 法官；检察官；律师；其他法律职业。 三、法律职业伦理与任职条件 法律职业伦理；法律职业任职条件。	第九章 第一节 法律职业 一、法律职业的概念 法律职业的含义；法律职业的特点。 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的意义；法律职业人员范围；法律职业任职条件；
第九章 第二节 法律解释 一、法律解释的概念 法律解释的含义；法律解释的必要性。 二、法律解释的分类 正式解释；非正式解释。 三、法律解释的方法 文义解释；历史解释；体系解释；目的解释，其他解释方法。 四、当代中国的正式法律解释 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行政解释。	第九章 第二节 法律职业伦理 一、法律职业伦理的概念与特点 法律职业伦理的含义；法律职业伦理的特点。 二、法律职业伦理的主要内容 审判伦理、检查伦理、律师伦理
第三节法律推理 一、法律推理的概念 法律推理的含义；法律推理的特征。 二、法律推理的方式 形式推理；实质推理	第九章 第三节 法律解释 一、法律解释的概念 法律解释的含义；法律解释的必要性。 二、法律解释的分类 正式解释；非正式解释。 三、法律解释的方法 文义解释；历史解释；体系解释；目的解释，其他解释方法。 四、当代中国的正式法律解释 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行政解释。
第三节法律推理 一、法律推理的概念 法律推理的含义；法律推理的特征。 二、法律推理的方式 形式推理；实质推理 第四节 法律论证 一、法律论证的概念 法律论证的含义；法律论证的特点。 二、法律论证的正当性标准 内容融贯性；程序合理性；依据的客观性和逻辑有效性；结论可接受性。	第九章 第四节 法律推理与论证 一、法律推理的概念 法律推理的含义；法律推理的特征。 二、法律推理的方式 形式推理；实质推理 三、法律论证的概念 法律论证的含义；法律论证的特点。 四、法律论证的正当性标准 内容融贯性；程序合理性；依据的客观性和逻辑有效性；结论可接受性。

宪法部分	
第三章 国家基本制度 第一节 国家性质 四、政治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 政治文明的含义；精神文明的含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内 容；“三个文明”的协调发展。	第三章 国家基本制度 第一节 国家性质 四、政治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 政治文明的含义；精神文明的含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内 容；“三个文明”的协调发展。 物质文明的含义、政治文明的含义；精神文明的含义；社会 文明的含义；生态文明的含义；五个文明的协调发展
第六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一、人民法院 性质和任务；组织系统、职权和领导体制；组成和任期； 工作原则；审级制度。 二、人民检察院 性质和任务；组织系统、职权和领导体制；工作原则。 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关系	第六节 监察委员会 一、监察委员会的性质和地位 二、监察委员会的组成和任期 三、监察委员会的领导体制 四、监察委员会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执法部门的关系
第七节 地方国家机关 一、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 性质和地位；组成和任期；主要职权；会议制度。 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性质和地位；组成和任期；主要职权；领导体制；派出 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一、人民法院 性质和任务；组织系统、职权和领导体制；组成和任期；工 作原则；审级制度。 二、人民检察院 性质和任务；组织系统、职权和领导体制；工作原则。 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关系
无	第八节 地方各级人大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一、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 性质和地位；组成和任期；主要职权；会议制度。 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性质和地位；组成和任期；主要职权；领导体制；派出机关。

法制史部分	
第三章 第三节 宋朝法律制度 无	增补：六、辽西夏金法律制度 辽朝法律制度；西夏法律制度；金朝法律制度